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授予购股权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规则第 17.06A 所作出(“上市规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公布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通过之购股权计划向若干个体(“获授予者”) 授予有权于获授予者接受后及其它相关条件获得满足后予以认购本公司每股股本为 0.002 港元且股总数为 154,528,000 股普通股(“股份”) 之购股权。有关购股权之详细资料如下：

购股权发出/授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购股权之行使价	：	每股 0.82 港元
股份于购股权授予日之收市价	：	每股 0.82 港元
发出之购股权之数目	：	154,528,000 股购股权(每一购股权应给予购股权持有人认购 1 股股份
购股权之有效期限	：	购股权可于获授予日期起 3 年内行使

获授予者之 154,528,000 股购股权中包括 87,512,000 股购股权授予董事之详细资料如下：

获授予者姓名	**于本公司担任之职位**	**购股权数量**
唐启立先生	执行董事	25,000,000
郑浩江先生	执行董事	25,000,000
赵小东先生	执行董事	25,000,000
张思坚先生	非执行董事	5,000,000
蔡思聪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4,000
林国昌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4,000
李镜波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4,000
	合共	87,512,000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并无任何获授予购股权人士或其联系人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